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(2019年9月)

序号	原条款	原条款内容	现条款	现条款内容
1	第三条	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	第三条	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2	第八条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；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；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八条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 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其他条款未发生改变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12日